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孫菊英

電話：(02)77365739

電子信箱：jys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07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之簡章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辦理111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」甄選簡章1份，請惠予抽換並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1年2月11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0189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電 子 公 文 |
| 交 換 章   |